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
甄選副研究員簡章

112.3.27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副研究員 1 名(ID35-1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一) 農業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執行政府或農業科技相關計畫 5 年(含)以上經驗。
 - (三) 具辦理政府部門相關科技計畫研提管考，以及專家審查會議等經驗。
 - (四) 具政府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操作經驗。
 - (五) 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【需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或托福 iBT 分數 72 分(含)以上或多益分數 750 分(含)以上證明或具英語語系國家學歷證明】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 執行政府專案計畫，並協助計畫書撰擬與簡報製作。
 - (二) 蒐集國內外農業新興科技政策及前瞻發展趨勢資訊。
 - (三) 執行農業特定議題之關鍵技術蒐集與 GRB 盤點分析。
 - (四) 辦理農業科技相關之跨領域專家諮詢會議。
 - (五) 執行專案資訊與績效綜整分析及成果展現。
 - (六) 擔任國科會農業新興科技計畫聯繫窗口，協助計畫溝通與協調。
 - (七) 協助相關計畫工作執行及活動辦理。
 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（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）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院本部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)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 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 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 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: (03) 5185058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 - (一) 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
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3. 專業證照影本(含語文能力證明文件)；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**錄取時繳交**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上班地點為本院台北辦公室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